





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1選舉區包括 中民村、埔姜村 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釗田	51.8.2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勢國民中學畢業	廿一屆鄉民代表 勝淵慈善會理事 褒忠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褒忠花鼓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褒忠長青食堂志工	一、傾聽鄉民心聲，你的事我來服務。 二、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福利，爭取社會福利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社區辦理老人食堂業務(素食餐開設)。
2		陳永枳	52.10.1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	
3		張淑女	59.1.3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龍巖國民小學 褒忠國民中學 省立土庫商工		一、督促鄉政、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福利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與鄉民福利。 三、走訪基層、瞭解民意、提升生活品質。
4		張敏雄	57.1.2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褒忠國小 永年中學 嘉義高工畢業	一、太湖福安廟第4、5、6、7屆委員。 二、太湖社區發展協會第5、6屆理事長。 三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 四、褒忠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 五、褒忠義警隊、民防隊、義消分隊顧問。 六、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。 七、現任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。	一、監督鄉政、全心全力為鄉民的福利把關。 二、爭取經費、建設基層、提升鄉民的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心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、對其提供最佳的申請補助服務。 四、一心一意為民服務，為民喉舌，充分反映基層民意。 五、督促鄉公所重視社區村民的權益，爭取經費，活化社區，活化農村。 六、重視農民及婦幼權益，全力爭取福利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(2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3) 選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4) 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5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6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7) 選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9) 選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10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1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 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  - 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 - (三) 其他有關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登之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###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 
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  
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